

(文接自上期)

# 德國新商標法介紹 (中)

羅慧茹

(6)若商標圖樣僅由依目前語言或商業上善意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結果，已成慣用者，該商標不准註冊；

(7)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商標不准註冊；

(8)未經主管機關認可，且依據巴黎公約第六條第二款應予核駁或無效之商標不准註冊；

(9)依德國商標法以外之法律規定禁止其使用之商標亦不准註冊。

## 商標申請人資格

舊法規定商標申請人必須有營業行為方可提出商標申請，新法已取消這項規定。故如控股公司、自然人等皆可提出申請。

## 商標移轉

商標移轉時，得不與其營業及商譽一併移轉。

## 在德國之著名商標

若註冊商標或商標申請案在德國屬著名商標者，其所有權人有權阻止他人使用或註冊可能不利於該著名商標之顯著性特質或有損於其名聲之商標於任何類別之商品及服務上。

## 商標授權

商標之授權得就其所註冊之商品及或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授權他人使用。而由於商標所有權人必須有營業行為之規定已取消，授權不僅對人訴訟有合法效力，對物訴訟亦有之。

若被授權人違反有關合約期限、商標使用形態、授權核准之商品或服務範圍、商標使用之領域、或被授權人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品質等合約規定，商標所有權人可依據商標權對抗被授權人。

只有在商標所有權人同意之下，被授權人方可對侵害商標主張侵害。

被授權人有資格參加商標所有權人對侵害商標者所提出之侵害訴訟程序，以請求賠償其損害。

商標之移轉或同意授權並不影響既已存在之授權。

權利耗盡原則

德國法院依據案例發展形成之權利耗盡原則將由歐洲聯盟商標法之權利耗盡原則取而代之。依據現行判例法，經商標所有權人本身或得其同意將商標使用於商品之上行銷於世界各地市場之商品，商標所有權人不得禁止其流通。但依歐洲聯盟權利耗盡原則，經商標所有權人本身或得其同意將商標或其他標示使用於商品上行銷於歐洲聯盟內之商品，商標所有權人不得禁止其流通。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商品行銷之後其商品狀況改變或毀損所產生之法律訴訟。

## 商標使用

舊法原規定商標務必於註冊日起五年內使用，以維持其效力。新法則進一步規定若商標被異議，五年期限則自異議程序終結時起算。

商標必須依照註冊當時之形態使用之嚴格規定已有所更改。新法允許在商標之顯著特質不會改變時，商標使用之形態得與註冊時不同。

視情況而定，商標使用於商業文件、型錄或廣告皆視為使用，不再絕對需要直接將商標附加於商品上。

在德國，僅為出口目的而將商標附加於商品或其包裝上，亦構成適當之使用。

若商標所有權人能提出未使用之正當理由，則商標權不得遭撤銷。

## 不誠代理商

商標所有權人之代理商或代表人若未經其同意而逕以代理商或代表人之名義註冊其商標，則該商標可予撤銷。此項規定亦適用於當代理商或代表人於合約終止後才提出之商標申請案。

依新法規定，商標所有權人得向不誠代理商或其代表人請求移轉該註冊商標，或主張侵害及請求損害賠償。

## 對抗字典出版商之主張

對將註冊商標以一般性名稱之方法使用之字典出版商，商標所有權人可主張要求出版商在商標加註記號，以澄清其為一註冊商標。

## 商標侵害

(1)新法中有關侵害商標使用之觀念已擴大，侵害商標於交易上之任何使用皆予明令禁止，包括：  
①將侵害商標附加於商品或其包裝上；  
②提供、銷售或囤積標示有侵害商標之商品；  
③提供或代理侵害商標所表彰之服務；

④進口或出口標示有侵害商標之商品；該商品不限於在德國境內銷售；  
⑤使用侵害商標於商業文件或廣告上；任何形式之廣告皆予禁止，包括口述廣告；  
⑥將侵害商標附加於包裝及外觀上，或標示物如標籤、吊牌、內縫標籤等之上；提供、銷售或囤積上述物品；  
⑦進口或出口標示有侵害商標之包裝、外觀及標示物。根據這項新規定，即使侵害商標之商品未備有標示物、包裝或外觀，仍禁止使用。

(2)即使侵害行為係由公司之雇員所為，仍可直接向公司所有人請求禁止使用及賠償損失。

(3)有關侵害商標使用之規定亦適用於侵害商業標記之使用。故商標所有權人及公司所有人皆可請求銷毀侵害商品，並提起告訴。

(4)銷毀及提起告訴擴及於所有侵害物品，包括內縫標籤、吊牌以及類似物品。起訴得以申請預先禁止令之方式提出。

## 商標權限

商標所有權人不得禁止第三者：  
(1)在市場上使用自己的名字或地址；  
(2)使用被用來表示商品或服務之種類、品質、數量、目的、價值、來源、生產時間或其他特質之相同或類似商標；  
(3)使用必須表示商品或服務目的之商標，特別是表示零配件目的之商標，只要該使用符合一般所接納之道德標準。



• 編輯部

## 浮體感應式開關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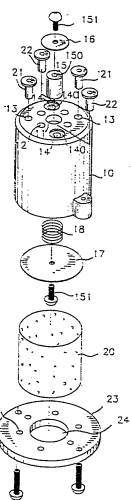
本創作係一種可藉由水浮力產生兩段式開關動作之浮體感應式開關裝置，專供水中玩具或於水中使用之產品應用。

本創作之結構，其主要係於一套筒頂端穿設一可上下往復移動之軸柱，該軸柱上、下端於套筒內外分設有兩接觸片，又套筒頂端設有兩組位於不同感應高度之金屬觸片，得與軸柱上之兩接觸片形成兩段式通斷動作，再套筒內設有一浮塊，可於浸入水中後上浮，並頂壓軸柱位移產生開關動作者。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證書號：一〇一一五一。

誠徵買主；意者請洽：歐亞特企業有限公司蘇志賢先生或陳美慧小姐。

連絡電話：(〇二)九八九一二七一。  
連絡地址：台北縣三重市忠孝路三段五〇巷廿九號。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 齊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02)2311-1111 (02)2311-1112 (02)2311-1113 (02)2311-1114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6)2743866 (總機)  
(06)2743867 (分機)